

##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有關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申請豁免

本集團於上市後將會繼續訂立或進行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統稱「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視乎交易性質及價值，該等交易或須遵守全面披露及獲得獨立股東事先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經已及將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估計本公司根據產品銷售協議（新奧燃氣作為買方）及產品銷售及融資租賃協議（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作為買方）（統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應收的總金額預期將超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的總營業額的2.5%或總資產的2.5%或本集團於上市日期的總市值的2.5%，故上述交易於上市後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有關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而言重要，並預期將持續進行，故董事認為全面遵守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不切實可行，且對本公司構成過份的負擔。因此，本公司已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一次過豁免，以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2條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至20.40條的規定。

##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交易的有關金額將不會超過以下各個上限：

交易類別	年度上限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產品銷售協議（新奧燃氣作為買方， 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 的信託人）	111	185	271
產品銷售及融資租賃協議（河北省 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14	23	31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上述的年度上限對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保薦人認為(i)尋求豁免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上述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